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乡宁县新闻出版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冯凯丽130280004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出版物零售业务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其中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二)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三)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乡宁县新闻出版局 | 乡宁县新闻出版局 |  |
|  |  |  |  |  |  |  |
|  |  |  |  |  |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乡宁县文化和旅游局”